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剩餘 35% 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 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合肥榮豐之65%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上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海景控股（持有690,396,0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5.39%）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買方：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企業）

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

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為國有股權。賣方轉讓其合肥榮豐之35%股權必須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合肥榮豐35%股權轉讓已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書面批准。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賣方已就評估合肥榮豐之資產淨值委任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於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組織的招標中中標），以評估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市值，純粹為轉讓有關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之國有資產。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9,788,2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相當於估值金額約35%）。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合肥榮豐之估值金額；及(ii)合肥榮豐之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需要在簽署收購協議一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肥榮豐之資料

合肥榮豐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65%股權由年豐國際擁有及35%股權由賣方擁有。合肥榮豐之已繳付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分別由年豐國際及賣方出資。合肥榮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以下載列合肥榮豐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480	69,493
除稅前溢利	1,799	263
除稅後溢利	1,32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2,122	32,156

收購合肥榮豐 35%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由於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本集團需要告知賣家有關在合肥的三家附屬公司間訂單分配之安排。此外，合肥榮豐在申請任何銀行融資前，須取得賣方的書面批准。

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合肥市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在訂單分配及資源調動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增加協同效應，並可為位於合肥市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上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海景控股（持有690,396,0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5.39%）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合肥榮豐之 3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景控股」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39%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合肥榮豐」	指	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陳鴻芳女士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於收購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由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市值，純粹為轉讓有關賣方於合肥榮豐之 35% 股權之國有資產。
「估值金額」	指	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市值(由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
「賣方」	指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企業
「年豐國際」	指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豐國際直接持有合肥榮豐之65%股權
「港元」	指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附註：就本公告說明而言，所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2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